

安琪酵母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关于公司第九届监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 相关事项的核查意见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安琪酵母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安琪酵母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监事会对第九届监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审议的相关事项进行了核查，并发表核查意见如下：

一、关于公司2024年半年度报告及摘要的核查意见

我们认为公司2024年半年度报告及摘要的编制与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及《安琪酵母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和公司各项管理制度的规定。报告及摘要的内容和格式符合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各项规定，所包含的信息能从各个方面真实地反映出公司2024年上半年的经营管理和财务状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我们一致同意公司2024年半年度报告及摘要。

二、关于公司《2024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核查意见

公司2024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等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及其他规范性文件的

规定，募集资金具体使用情况与公司已披露情况一致，不存在违规存放与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也不存在未按审批程序改变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

我们一致同意《2024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三、关于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追溯调整财务数据的核查意见

我们认为本次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追溯调整财务数据，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等相关规定，追溯调整后的财务数据能够客观、真实地反映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本次追溯调整财务数据事项的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安琪酵母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我们一致同意本次追溯调整财务数据事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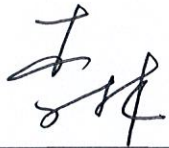
安琪酵母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4年8月6日



(本页无正文，为《安琪酵母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关于公司第九届监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相关事项的核查意见》的签字页)

监事签字：



李 林



李 啸



王 东

2024年8月6日